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37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0370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3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

教務處 收文:112/02/07



1120000744

有附件

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三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四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四、本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協助周知符合本計畫條件者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
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
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